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2-01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实施问答，指出“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2）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

损益。该合同履行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解答，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423,163,931	26,303,073
	销售费用	-423,163,931	-26,303,073
针对制造部门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日常修理费发生额，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管理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75,531,685	7,721,480
	管理费用	-175,531,685	-7,721,480

2、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